**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90學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實施之。

\*91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94年8月原傳統工藝學系正式更名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95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02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會員大會第三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02學年度上學期臨時系大會第四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02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會員大會第五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11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會員大會第六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第一章 宗 旨**

　　本會為提昇傳統藝術研究、砥礪學術及培養服務精神，特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章程。

1. 本學會會址設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系學會辦公室。通訊處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33巷3號。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1. 系主任為本學會之輔導老師，本系教師為會務之指導。
2. 本學會設會長 1 名、副會長 1 名、學術執行長 1 名、活動執行長 1 名、宣美執行長 1 名、總務長 1 名、學生會代表 1 名。
3. 會長對外代表學會，對內主持本學系會務之策畫、協調，參加本會各種會議並接受質詢。
4. 各執行長為協助會長推動及輔助執行會務，會長出缺、公出或請假時，得由副會長、學術、活動、宣美執行長依序代行會長職權。
5. 學術部下設文書編輯組負責本會各項會議事物及會務資料整理；資料器材組負責辦理系學會資產各項事宜，為系學會資產之總負責人。
6. 活動企劃部主為負責系內康樂、聯誼之活動；下設公共關係組負責本會對內對外各單位之連繫與接洽；康樂輔導組負責收集活動資訊與執行；執行機動組負責支援系上各項活動。
7. 宣美部下設美術編輯組及海報文宣組，負責系上所有活動海報、文宣傳單及通訊錄之製作。
8. 總務部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支出、收入、記錄，並兼及本會各項財務之管理。
9. 系友會負責人，主為畢業系友及在校學生聯繫相關事項之負責人。
10. 本會因實際之需可改特有項目，其相關業務由各項目負責人統籌，負責執行之，並依規定向會務相關會議提出報告。
11. 系發行刊物由本學會負責籌畫並執行之，其預算另依組織章程規範之。
12. 迎新、學訊、演講為學術執行長和活動企劃執行長共同籌畫與執行。
13. 本會依狀況得受邀參與系內之各項協調。

**第三章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

1. 會長之選舉及產生，規定如下：
2. 本系二年級生經班級提名或自行推薦，得申請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3. 系學會保有會長候選人提名權。
4. 由現任會長召集全系學生（會員），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5. 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全系學生（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有效選舉，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6. 會長之任期為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得連任；會長若無法適任，任期超過半年依會規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不辦理改選。
7. 會長改選為全系會員之權力。
8. 會長之罷免，須經全體會員之四分之一(含)以上聯署在七日之內，並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無計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出席(含)，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同意，方得為之。
9. 執行長由會長任聘之，各組組長由會長及執行長討論決定之。
10. 各項負責人解任由會長自行決定之。

**第四章 經費**

1. 本學會經費主要來源，為每學期註冊當日由會員繳交會費（大四會員除外），並接受外界之贊助及其它活動之收益。
2. 凡系學會會員於學期中一定時間內遇休學者可申請退費。於學期三分之一時間點內可退費新臺幣五佰元整；於學期三分之二時間點不予退費。
3. 每學期會長所提之預算，須於開學計算基準日兩週內，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決議追認其執行效力。
4. 每學期結束前，財物收支除每月應定期公佈，以昭會員外，總帳須公告之，其查詢方式另訂。年度營運之結餘或虧損由系學會負責之，其補足或保管之事用，得由學會決定之。
5. 各項活動舉辦事項以聯合項目處理之。

**第五章 會議**

1. 本會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三次全體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並公告之；如有迫切之重大議題(罷免案、經費預算案、章程修正案)等，需由四分之一(含)以上會員連署，並得要求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六章 獎懲法規**

1. 若違反《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生管理辦法》中任一項，依項目給予勞動時數罰則。
2. 重大集會未到：7小時、未簽到或簽退：4小時、遲到5分鐘：1小時、遲到30分鐘以上：2小時、遲到1小時以上視同未到：7小時。合理事由之事假、病假、喪假等不罰時數。
3. 研討會為系上主辦且對外開放之集會，攸關系上名譽及形象，系大掃除是為自己所學習之環境進行打掃義務，因此上述兩者為特別重要集會，未到給予10小時罰則，未簽到或簽退：4小時、遲到5分鐘：1小時 、遲到30分鐘以上：2小時，遲到1小時以上視同未到：10小時、合理事由之事假、病假、喪假等：5小時。
4. 系館留校輪值為本系學員當然義務和權力，分配及管理由學會統籌之，倘學員違反《專業教室夜間及假日使用管理規定》任何一項時，給予勞動時數4小時。
5. 將會在每次系大會公布全體系所學生勞動時數現況，若是對於自身時數有疑慮者可以提出並給予其時數累積之成因進行確認及修正，一星期內可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其他**

1. 在學期間所有學期有繳交系費者，可免費參加系學會所辦之系上活動(系遊除外，但依情況給予補助金)，且可獲得任何活動抽獎之資格，未繳交系費者，僅繳交活動入場費僅能享有活動之權益 (入場費為食材費用)，無法享有抽獎資格。
2. 會員辦理畢業或休、退學手續，需先做完勞動時數，使得辦理離校。
3.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修訂皆由全體大會會員議定之，過程中需陳請系主任同意及討論並送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4. 本章程如需修改，須由會員大會通過，超過二分之一的系會員大會召開並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條文，經三讀無異後， 使正式生效。
5. 系學會班成員須參與系學會所辦之所有活動並擔任工作人員：如大迎新、冬至晚會、送舊等。
6. 系上重大集會：系大會、會長選舉投票、幹部訓練、大迎新、系展、運動會。特別重要集會：研討會、系大掃除。
7. 特別重要集會：研討會，為系上主辦，系學會班協辦以及二年級成員共同擔任工作人員，系學會班協辦為義務，而二年級成員共同辦理為事先了解活動流程及工作內容之傳承。
8. 凡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會員享有平等權利，同時須履行會員之義務：
9. 遵守本會章程、辦法及會議之決案。
10. 維護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形象，愛惜系上及本會資產。